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的通知, 获悉大东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被质押, 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东南集团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大东南集团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8日, 大东南集团将其质押给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9,180,050股的1.92%,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68,965,846股的6.69%)解除质押, 该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5年12月30日, 大东南集团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4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9,180,050股的4.80%,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68,965,846股的16.77%)解除质押, 该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大东南集团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东南集团	是	18,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6月29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6.69%	自身经营发展融资需要
-------	---	------------	-------------	------------	----------	-------	------------

3、大东南集团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268,965,8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4%。其中：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 24,810,000，占公司总股本 2.64%；累计质押 223,860,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84%。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